

鹤壁市财政局文件

鹤财办购〔2021〕23号

鹤壁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优化营商环境 政策措施（2021年）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级各采购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讲求绩效，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27日



规范政府采购管理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 (2021年)

第一章 压实政府采购当事人及评审专家责任

第一条 采购单位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指定专管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工作。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确定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采购文件保存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单位专管人员应当加强政府采购业务学习，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采购单位依法委托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委托评审专家代行采购经办人部分职责的，不免除采购单位的主体责任。

第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单位委托办理采购事宜。代理机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从业要求；应当加强政府采购业务学习，定期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和业务能力；应当妥善保存和向采购单位移交采购文件，保存期限不低于十五年；应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依法开展的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应当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存档并移交采购单位。

第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单位委

托办理采购事宜。主要办理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密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事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第四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是指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管理原则。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五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应当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定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采购活动，诚信经营，认真履行合同约定。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提供资料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章 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第六条 预算编制和公开。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编制和公开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预算金额应当随采购公告一并公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及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零星采购项

目，采购单位无需编制和公开政府采购预算，无需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流程和要求组织采购活动，但应当按照本单位内部管理流程做好采购工作。

第七条 公开采购意向。采购单位应当按照《鹤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鹤财办购〔2020〕10号）要求，发布采购公告30日前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

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但采购单位应当出具不公开采购意向的情况说明，并对情况说明的真实性、合理性负责。

第八条 确定采购方式。依法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方式、程序和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单位不得擅自拆分、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拟采用非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九条 选择代理机构。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委托集采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采购活动；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且达到采购限额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建立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中自主选择代理机构。

采购单位应当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编制采购需求和采购计划。采购单位应当按照《鹤壁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通知》（鹤财办购〔2021〕3号）规定的模版和格式编制采购需求、采购计划和审查意见书。

采购计划的“合同管理安排”相关内容应当经本单位法务部门或法律顾问审核，在发布采购文件、签订合同时不得有实质性修改。

第十一条 落实正面清单。采购单位应当结合项目实际，自主选择“鹤壁市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正面清单”（鹤财办购〔2020〕22号附件）的相关条款，并在后续采购活动中积极落实。

第十二条 优化营商环境承诺。采购单位应当签订“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并在后续采购活动中积极落实。

第十三条 设定采购绩效目标。采购单位应当按照《鹤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鹤壁市市级政府采购绩效管理的通知》（鹤财办购〔2021〕16号）要求设定采购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十四条 编制采购文件。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文件第六条至第十三条的相关资料，依法依规编制招标（询价、磋商、谈判）文件。

第十五条 备案政府采购计划。采购单位的经办人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在“计划管理”的“计划申报”

栏目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并上传和填报第七条至第十四条明确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上传资料不完备、采购方式选择不合理、采购资金或政策未落实的不予备案。

备案完成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自动生成采购项目编号，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法定采购方式的，适用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招标投标法。但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本文件第六条至第十五条的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意向公开和计划备案等预算执行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工作。

第十七条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单位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为促进公平竞争，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当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在线获取；不得设置报名环节，确需设置的应当提供政策依据；不得收取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工本费和投标保证金，不得向参与供应商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有条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项目中积极开展异地评标。

第十九条 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复杂性和供应商准备投标（参与）的实际需要，合理设定开评标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法律规定期限。

第二十条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回复潜在供应商的询问、陈述、澄清等请求。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磋商、谈判）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竞争性磋商为 5 日，竞争性谈判、询价为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不足法定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磋商、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一条 招标采购中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后，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核方法和标准进行审查。

对于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第二十二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第二十三条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或评审现

场应当做好宣布纪律、告知回避情形、宣读评审工作程序、解释法律法规、处置现场异常情况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单位可以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选择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即刻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除法定情形外不得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六条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和专家评审结果。

第二十七条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做好合同签订的前期准备工作，除不可抗力外，应当于 1 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日内报财政部门备案，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财政部门定期抽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及备案工作。因采购单位原因造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及备案超出法定期限的，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条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三十一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采购单位应积极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项支付完毕，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依约交付或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单位应当收到付款申请或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有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即时支付。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第三十四条 实行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等，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动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三十五条 采购单位应当成立验收小组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单位组织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和参与项目评审或论证的评审专家不得参加验收小组；采购单位有条件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但不得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组织验收活动。验收小组应当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相关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验收小组可以推选一名组长，主持验收小组的工作；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采购实施计划”中的“履约验收方案”独立开展验收活动；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

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采购单位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验收报告或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或备案。

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于1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验收不合格的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第三十六条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是指在采购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和记录采购过程的电子及纸质文件，包括采购预算，采购计划，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或者征集文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评标报告或者评审报告，谈判记录或者协商记录，定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第三章 营造公开公平竞争环境

第三十七条 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可约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强制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支付期限、

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不得以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

第三十八条 对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其本人亲自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对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第三十九条 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十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应当包含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明确质疑和投诉方式和途径，畅通供应商维权渠道。

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依法提出质疑和投诉。

第四十一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评分因素应当明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明确相应等次。

评分因素不得出现“优”“良”“差”表述不清晰的评判标准；不得出现分散度较大的评分标准；不得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得将资格条件设置为评分因素；不得设置“采购人综合评价”的评分项；不得设置投标文件编制质量的评分项；业绩作为资格条件时同类业务合同一般不超过两个，不得设置业绩金额或规模要求。

第四十二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鹤壁市政府采购网）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应当包括采购意向、采购需求、采购计划、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范本、合同范本、采购结果、专家评分明细、质疑投诉渠道、采购合同、验收结果等。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公平公正，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

第四十五条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必要条款应当集中和明显列示，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四十六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四十七条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采购单位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第四十八条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存在履约风险的，应当要求其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公布专家评审结果，约束专家评审行为，促进评审工作公平公开公正，保障供应商知晓未中标、成交原因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除法定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第五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质疑投诉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第四章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五十三条 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五十四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第五十五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五十六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鼓励有条件的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将预留比例分别提高至50%和80%。

第五十七条 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五十八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第五十九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第六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六十一条 经采购单位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

和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采购单位可在合同中约定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减少中间环节。

第六十二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第六十三条 财政部门加强政府采购政策的宣传和指导，便于中小企业及时获知相关优惠政策，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

第六十四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和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作为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资

料一并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第六十五条 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对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主动向财政部门进行报告。采购单位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在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结合采购文件编写质量、评审活动组织、职业素质等方面对代理机构的从业行为进行评价。

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一年内出现 3 次“不满意”评价结果的，财政部门予以约谈、责令整改，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通报。

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认为受到恶意差评的，可向财政部门申诉。

第六十六条 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项目特点、采购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合理运用采购代理机构评价结果及监督检查结果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十七条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运用履约验收评价结果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可以在项目评审中作为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因素予以适当赋分。

第六十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除政府采购

工程项目外不得收取或预留质量保证金。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质量保证金的，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并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预留、返还方式、是否计息等事项进行约定。采购单位不得拒绝中标供应商以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替代预留保证金。

第六十九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当注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方法和渠道。

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单位应积极配合。合作银行可以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向供应商发放贷款，鼓励合作银行根据供应商政府采购历史记录和履约情况发放贷款。合作银行应在授信额度、贷款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七十条 鼓励采购单位预付合同款项，预付款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40%，鼓励和支持在中标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后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

第六章 完善争议处理机制

第七十一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七十二条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有条件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实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岗位与操作执行岗位相分离。

第七十三条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依法对政府采购项目提起投诉的，可以通过现场送达、邮寄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在线提交投诉书等方式提起。为节约投诉成本，提高投诉处理效率，鼓励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或在线提起投诉。

第七十六条 财政部门健全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机制，畅通供应商维权渠道，依法及时处理供应商提出的投诉。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布。

第七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对于证据确凿、事实清楚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缩短处理期限。

第七十八条 财政部门可以在政府采购行政裁决过程中引入调解机制，通过政策解读、行政指导等方式主动化解矛盾。经调解，双方在行政裁决做出前消除误会、达成一致意见的，终止投诉处理。

第七章 深化监管创新服务

第七十九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制度。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应当首先在指定的媒体（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即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地市级入口）发布。为了便于政府采购当事人获取信息，在指定媒介发布后，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转发和共享相关信息，并实时交互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汇总发布。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改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等主体的法定权利义务，不得在法定程序外新设登记、报名、备案、资格审核等程

序，限制或阻止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进入本地的政府采购市场；不得违规组织对评审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干预政府采购评审结果。不得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违规收取费用，也不得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对现场监督人员支付评审费、劳务费等报酬。

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开评标（谈判、询价）活动结束后，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及时、免费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入场交易相关的电子资料。

第八十二条 采购限额以下零星采购项目原则上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活动。确需委托代理机构的，应当从本单位公用经费中列支代理费用。被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中标服务费在内的任何费用。

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上述行为的，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通报。

第八十三条 投标（响应）文件中出现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九条”、财政部 74 号令“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页码错误、排序混乱等非实质性要求错误的，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应当给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机会，尽量避免因非实质性错误导致供应商无权参与采购活动的现象发生，充分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四条 采购单位不得无故拒绝或者迟延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应当畅通供应商催款维权渠道，及时处理诉求，

维护政府公信力。供应商对于采购单位违规拖欠账款的行为，可向财政或有关部门反映。财政部门定期通报违规拖欠政府采购账款情况。

第八十五条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因项目评标、论证、市场调查、验收等需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参与的，应在 1 小时前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专家抽取申请，系统将在活动当日自动语音通知评审专家。

提交抽取申请时应当合理设置专家需求，确保在库专家数量与抽取数量比例不低于 3:1。

第八十六条 被抽取的评审专家应当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不得无故不参加评审；确认后无法参加的，评审专家应当及时回拨电话予以取消。迟到 1 个小时以上到场或无故不参加的，对评审专家予以通报。

评审专家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评审，不得随意废标，不得超标准收取劳务报酬，不得收取社会代理机构支付的劳务报酬，以上行为一经查实予以解聘。

社会代理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通报。

第八十七条 军队、企业招标采购或不足采购限额的零星采购等非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评审专家参与的，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自愿的前提下，市财政局提供自动抽取服务。

使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鹤壁市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足额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

第八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采购单位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自主创新产品。

第八十九条 采购单位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鼓励投标供应商简单包装或使用环保包装材料。

第九十条 在预算资金许可的情况下，鼓励采购单位开展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工作，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第九十一条 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可以依法自主组织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科研设备，并可以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合适的评审专家。

第九十二条 落实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做好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有食堂的预算单位,应当在“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 (cg.fupin832.com) 填报年度食材采购预留份额,并积极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及时支付货款。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当按规定预留份额,并在“832 平台”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 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应当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

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当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预留份额不作要求。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发放职工福利、慰问所需农副产品的，鼓励通过“832平台”采购。

未完成支付或通过“832平台”以外其它渠道采购的，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第九十三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可以不执行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方式、程序和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但应当妥善保存与采购相关的文件和记录。

市场供应能力、供应时间能满足应急救援需要的，采购单位不得因紧急采购排除竞争。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参与紧急采购，不得提出不合理的付款要求。

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制度，严格确定紧急采购项目性质，高效有序实施采购活动。对于有条件实行采购信息公开的项目，应当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结果。

第九十四条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此前规定与本措施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措施规定执行。

鹤壁市
财政局
办公室
2021
年12月
27日
印发

